

沈丘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提升政治站位，夯实工作职责。沈丘县扶贫办全面传达贯彻国务院扶贫办与省扶贫办、市扶贫办有关做好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文件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对照《河南省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积极推进相关政务信息公开。在扶贫任务重、人手有限的情况下，统一思想认识、抓好贯彻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部门主动抓的工作体系，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县扶贫办建立健全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制度，统一工作流程，从制度层面纠正不愿公开、不敢公开、假公开、半公开等突出问题，明确公开内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扶贫领域政务信息。准确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好保密检查，杜绝公开涉密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规范管理。沈丘县扶贫办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标准，主动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围绕扶贫领域政策文件、扶贫对象、扶贫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等事项，做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确保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审查力度，确保不出现所发布保密信息在网站任意发布的行为。二是抓好计算机网络的保密治理和文件的治理，重点加强对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的保密防范、治理工作和文件的治理，按照“控制源头、加强检查、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和“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涉密网络的检查。三是把握好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当言论和网络谣言。四是提升公示公告、信息发布等公示公告发布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5	1791.05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办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全面性上和途径上与公众的需求还不够精准。二是主动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扶贫办各股室对相关制度的认识和学习不够到位,主动开展工作的意识欠缺。三是虽然公文发布属性标识实现了全覆盖,但扶贫办个别股室对公文发布属性标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标识执行不到位、不规范。今后我办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扶贫领域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信息、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提高公开针对性;二是加大公开力度时效性,切实丰富扶贫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规定时限内在政府网站发布。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构建公众参与新模式,多角度、通俗化地解读政策,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